

填写范例

托儿服务的日期、希望托儿时间

请填写希望利用托儿服务的期限。

☒ 2026 年 4 月 1 日☐ 年 月 日

希望结束托儿的日期

至上学前 年 月 日

希望托儿时间

上午

下午

8 点

30 分

至

下午

5 点

30 分

2 希望利用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(如希望为第 3 名及以下的儿童申请托儿, 请再提交一份本申请书 (第 2 页, 共 2 页)。)

读音假名 きょうと ゆうこ	第一志愿	〇〇托儿园	希望托儿时间
儿童姓名 京都 优子	所在区 (中京区)	参观: 结束 · 尚未	请填写第一志愿的托儿园希望的托儿时间。由于不同托儿设施的托儿时间设定不同, 请在《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一览》手册中确认志愿托儿园的托儿时间。
出生日期 ●●●●年●月●日	△△托儿园	参观: 结束 · 尚未	
第四志愿	所在区 (右京区)	参观: 结束 · 尚未	参观: 结束 · 尚未
第 7 志愿以后的志愿设施	(按照志愿顺序填写设施名称) 〇〇儿童园, ××托儿园		
现在的托儿情况 ※ 选择①至⑭	①	选择了⑤至⑭时 正在利用的设施的名称	设施名 () ☐ 希望转园 ☐ 从小型设施过渡
读音假名	第一志愿	请选择①至⑭中的一个相符选项, 填写编号。 选择了⑤至⑭时, 请填写正在利用的设施的名称等。	所在区 ()
儿童姓名	参观	参观: 结束 · 尚未	参观: 结束 · 尚未
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第四志愿	所在区 ()	第五志愿 所在区 ()
	第六志愿	所在区 ()	参观: 结束 · 尚未
将对所填写的全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进行利用调整。可以利用多个设施时, 根据前志愿顺序靠前的儿设施和事业所来决定。			
设施名 ()	☐ 希望转园 ☐ 从小型设施过渡		

现在的托儿情况 (选择了⑤至⑭时, 请填写设施名称等。可多选。)

① 父亲或母亲在家照看	② 祖父或祖母照看	③ 让亲属照看 (祖父母以下)
正在休育儿假的人请勾选①或②中的任意一项。如保育使用申请结果为保留状态且需申请延长育儿休假津贴, 则须向劳动局 (职业介绍所) 提交申请材料的复印件, 因此请务必在提交前自行留存一份申请材料的复印件。		
④ 非认可托儿设施 (⑩至⑫除外)	⑤ 其他 (在“正在利用的设施的名称”栏中填写内容)	如申请儿童人数在 3 人及以上, 请在“有”处打○, 并另行准备一份新的本表格, 填写与第 3 名儿童相关的内容。
⑥ 非认可托儿设施 (仅限员工)	⑦ 非认可托儿设施 (员工用)	

3 希望申请上述 2 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理由

因为哥哥在上〇〇托儿园。因为第二志愿以下离家近。

4 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托儿时 (对象人员请务必勾选任意一项, 仅可勾选一项。)

☐ ① 利用调整中, 希望按正常方法排序。☒ ② 可以延长育儿假, 利用调整中愿意接受排在其他希望利用人员后面 (调整指数减掉 70 分)。

※ 即使选择②项, 在领取育儿休假津贴方面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如需了解详细情况, 请咨询职业介绍所等相关机构 (参见指南第 12 页)。

5 已注册我的托儿园・我的儿童园时

有无注册我的托儿园・我的儿童园: ☐ 无 ☒ 有 (如果有, 注册设施名称: ●●托儿园)

6 几个兄弟姐妹同时利用托儿服务时

(1) ☒ 兄弟姐妹已经在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(在申请儿童入园时毕业或退园的情况除外)☒ 以兄弟姐妹正在利用的设施为第一志愿进行申请 ☐ 希望和兄弟姐妹的托儿园不同☐ 申请儿童无法利用与在园儿童一样的托儿设施时,(2) ☒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(请在①)

入托时间

☐ ① 仅在可同时使用同一园的情况下希望使用。☒ ② 希望同时使用同一园, 但如有困难, 也希望同时使用不同的园

如兄弟姐妹已在托儿所等机构就读, 请在 (1) 中的任意一项打勾。

如兄弟姐妹同时申请, 请在 (2) 处打勾, 并参阅《托儿使用申请指南》册子第 1 1 页, 根据入托时间及使用设施的希望, 在相应项目中打勾并填写必要事项。

此外, 如勾选“在无法使用与在园儿童相同托儿设施的情况下希望该儿童转园”或“⑦其他”, 则需提交表格 7。

☐ ③ 仅在可同时使用不同园的情况下希望使用。☐ ④ 希望即使是不同园也能同时使用, 但如有困难, 希望从可入托的儿童开始使用。☐ ⑤ 其他 (提交表格 7 (I - 32))

※ 在①~⑥中, 若属于①、②或⑤的情况, 只要有一名兄弟姐妹未能入托, 则全员均未入托。

③、④及⑥的情况下, 兄弟姐妹的入托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。

7 作为幼师等工作（请提交幼师证等资格证的复印件）

作为幼师等工作	☐ 无 ☒ 有（工作中（预定）事业所所在地 ☒ 京都府内（请同时填写下列内容。） ☐ 京都府外（不属于加分对象）
资格相关工作	☐ 无 ☒ 幼师・保健师 讲师・幼儿园教师（※）・小学教师（※）・养护教师（※） （※） 只以托儿所（园）、提供托儿保育服务的幼儿园、认定幼儿园为对象
☐ △托儿园	

8 关于接送（请填写第一志愿园的情况）

接送者	早晨 母亲	傍晚 父亲或母亲
接送方法	早晨 自家 → 设施和事业所	傍晚 步行・自行车・巴士・电车・汽车・摩托车
所需时间	傍晚 工作单位 → 设施和事业所 30 分钟	步行・自行车・巴士・电车・汽车・摩托车

9 申请儿童的情况（符合下列事项时，请详细填写申请儿童的姓名和情况）

在保健福利中心体检的指导和建议	☒ 4 个月健康检查 ☒ 8 个月健康检查 ☒ 1 岁 6 个月健康检查 ☐ 3 岁健康检查 申请儿童的姓名（ 优子 ） 如在健康检查中有接受指导或建议的内容，请在下方填写。
残疾人手册等的领取	☒ 无 ☐ 有 申请儿童的姓名（ ） 手册种类（ ） 内容（ ）
福利服务或残疾儿童利用设施支援的利用情况	☒ 无 ☐ 有 申请儿童的姓名（ ） 服务种类（ ） ※ 是否在开始利用时（ ）
过敏・饮食限制・服药等	☐ 无 ☒ 有 申请儿童的姓名（ 优子 ） 医生的诊断 ☐ 无 ☒ 有（诊断名称： 牛奶、蛋白过敏 ） 过敏应对 ☐ 无 ☒ 有（使用 EpiPen・完全去除・部分去除）（加热后的食品可食用 ） 饮食限制 ☐ 无 ☒ 有（因正在服用××，故无法食用□□。 ） 服 药 ☐ 无 ☒ 有（药剂名称： ×× 服药时间： 晚餐后 ） ※ 请咨询医生，尽量将服药时间安排在托儿时间以外。
定期看门诊的情况	☐ 无 ☒ 有 申请儿童的姓名（ 优子 ） 内容（ 3 个月去 1 次〇〇医院，对应过敏症，咨询发育情况。 ）
医疗性护理的情况 ※需要医疗专业人员处置的情况	☒ 无 ☐ 有 申请儿童的姓名（ 优子 ） 如希望接受医疗性照护服务，需事先进行咨询。 申请 2026 年 4 月份利用时，请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向区政府和分所咨询。 申请材料需在面谈后提交。
集体生活的其他注意事项	☐ 无 ☒ 有 申请儿童的姓名（ 优子 ） 内容（ 出生时只有 1500g，现在虽已 1 岁半，但是还在对发育进行随访 ） 如果多个儿童申请，请填写清楚每个儿童的姓名以便区分。
【截至希望开始利用之日未滿 3 岁的儿童，也请填写以下内容】	
怀孕、分娩情况	（子女 优子 ）怀孕期间（ 30 周 4 天 ）出生时体重（ 1500g ）身高（ 41cm ） （子女 ）怀孕期间（ 周 天 ）出生时体重（ g ）身高（ cm ）
现在的情况	（子女 优子 ）体重（ 9200g/kg ）・身高（ 78cm ）测量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（子女 ）体重（ g/kg ）・身高（ cm ）测量日期 年 月 日

※ 如希望实施医疗性照护，需事先进行咨询。希望自 2026 年 4 月起利用托儿服务的人，请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之前向区政府和分所咨询。

※ 为了提供 截至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之日未滿 3 岁的儿童，也请填写分娩情况、现在情况。

10 其他（如有特别记载事项，请填写）

--